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arth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Top Cl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施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Present Momen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earthfire由余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任何實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主要股東

於申請版本日期的持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提交的申請版本日期，各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Hearthfi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L)	33.34%
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4%
Top Cla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 (L)	33.33%
施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3%
Present Momen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 (L)	33.33%
陳女士 ^(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L)	33.3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Hearthfire由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佘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 Clay由施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於Top Clay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esent Moment由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